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19〕573号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 《龙岗区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 管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提高自然灾害事件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保障能力，我局结合我区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的实际，制定了《龙岗区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9月27日

(电子)

龙岗区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工作，提高自然灾害事件和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保障能力，依据《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179号）、《深圳市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参考指引（试行）》（深应急办字〔2018〕46号）、《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粮食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科〔2011〕1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一、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统筹规划。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要在市、区的统一领导下，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体系。

（二）结合实际，突出重点。政府储备粮要依据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储备粮计划进行储备。救灾物资根据《深圳市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参考指引（试行）》，紧密结合龙岗区实际情况，以常发的、影响大的灾种确定物资储备种类和数量，先急后缓，保障重点。

（三）准备充足，及时到位。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要确保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处置过程中物资准备充足，及时到位，维护社会稳定。

二、适用范围

本规则所适用的物资范围，是指在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预防与处置工作中所必需的保障性物资和装备以及重要战略性物资，主要包括政府储备粮和救灾物资两类。

（一）政府储备粮

依据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的粮食储备计划，用于调节全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储备，主要包括大米、稻谷、小麦等。

（二）救灾物资

1. 按类别划分，主要包括基本生活物资和人员安置物资两类。

（1）基本生活物资：指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应急处置，保障相关受影响人员基本饮食需求，维护基本生活用品市场价格稳定所储存的专用物资，包括饼干、方便面、面包、婴儿奶粉和瓶装饮用水等物资。

（2）人员安置物资：指为应对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故等情况应急处置，为受影响人员安置提供基本的住宿与用品保障，涵盖住宿、保暖衣物等功能类型的专业物资，包括帐篷、棉被、防寒服等物资。

2. 按层级划分，包括区级救灾物资和街道级救灾物资。

（1）区级救灾物资：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储备的基本生活物资和人员安置物资。

(2) 街道级救灾物资：指各街道根据实际需要储备的基本生活物资和人员安置物资。

三、管理职责及分工

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别承担物资储备任务，并按照国家 and 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建立本单位和本系统的物资储备制度和管理体系。

(一) 区发展改革部门的主要职责

1. 组织落实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本区的粮食储备计划，按照计划选定承储企业，委托承储企业做好区级政府储备粮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审核政府储备粮储备补贴资金。

2. 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编制救灾物资预算，承担区级救灾物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工作。

3. 根据区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救灾物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相应物资。

4. 定期对所承储的救灾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救灾物资正常使用。

(二) 区应急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各单位承储的救灾物资储备进行监督检查和工作指导，确保救灾物资正常使用。

3. 根据灾后救灾物资使用情况，会同区发展改革局等部门调整更新救灾物资购置计划。

（三）区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按照《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粮食储备费用包干操作规程〉的通知》（深财科〔2011〕1号）要求，将区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的政府储备粮储备补贴资金及时足额拨付承储企业。

2. 负责落实救灾物资储备及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经费。

3. 负责救灾物资储备资金的审核和拨付。

4.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资金快速拨付制度。

5. 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四）各街道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1. 根据区应急管理部门的年度购置计划，结合各街道实际情况，编制各街道救灾物资预算，承担各街道救灾物资收储、轮换、日常工作。

2. 接收区发展改革部门下拨的救灾物资，并按照区应急管理部门的指令组织发放。

3. 按相关规定及时向承储企业支付本街道接收的区级基本生活物资相关费用。

4. 组织、指导辖区内的社区、企业、学校等单位和居民家庭，根据自身需要，储备基本的救灾和生活应急物品。

（五）其它职能部门的相应职责

其它职能部门应根据区应急管理部门的下达指令，履行救灾物资相关工作职能。

四、购置和储备管理

（一）制定购置计划

1. 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本区的年度储备计划,组织承储企业制定政府储备粮购置计划。

2. 区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深圳市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参考指引(试用)》,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会同区发展改革部门及各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全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确定年度救灾物资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二）采购和储备管理

政府储备粮由政府承储企业根据粮食储备计划及委托储备合同的要求具体组织实施政府储备粮收购、储存、轮换、销售等活动。政府救灾物资的采购与储备必须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相关规定。

储备包含自储和委托承储两种方式。自储是指由政府储备粮、救灾物资的承储责任部门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完成采购、储备工作。委托承储是指由政府储备粮、救灾物资承储责任部门按相关规定委托具备采购、储备等工作能力的承储企业,承担政府储备粮、救灾物资的采购、储备等工作。

1. 政府储备粮采购和储备管理

（1）政府储备粮主要根据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本区的年度储备计划要求,按照计划选定的承储企业,采取委托承储方式进行储备。

（2）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发展改革部门下达本区的粮食

储备计划向承储企业下达粮食储备计划。

(3) 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政府储备粮的储备补贴资金审核工作。

(4) 区发展改革部门对承储企业执行粮食储备计划相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承储企业按照粮食储备计划要求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录,保证政府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可靠、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2. 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管理

(1) 救灾物资可采取自储或委托承储方式进行储备。

(2) 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区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购置计划,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相关规定,开展相关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3) 各街道办根据区应急管理部门下达的年度购置计划,结合街道办实际情况,开展相关救灾物资储备工作。

(4)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应达到以下要求: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储备管理制度;救灾物资入库、保管、出库等应具有完备的凭证手续;相关救灾物资储备仓库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救灾物资储备库标准执行。

五、调用管理

(一) 政府储备粮调用管理

1. 政府储备粮动用原则上应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2. 我区范围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动用政府储备粮的,区政府可以决定动用本区委托承储的政府储备

粮，并应当自决定之日起3日内报告市政府。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区政府下达的政府储备粮动用命令。

（二）救灾物资调用管理

1. 街道办可根据辖区灾情的实际情况动用街道级救灾物资。

2. 区应急管理部门应按照“先近后远、先主后次、满足急需”的原则，根据灾害与突发事件的事态及相关街道需求，向区发展改革部门或相关街道下达书面救灾物资动用指令。

3. 救灾物资动用指令应包括以下内容：需用救灾物资种类、数量和用途，救灾物资接收地点、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区发展改革部门和相关街道办根据救灾物资动用指令，第一时间组织安排相关库点按程序组织调出救灾物资。

5. 各街道办负责接收并妥善管理区级下拨救灾物资和自储救灾物资，组织专门人员及时发放并公示发放情况。

6. 救灾物资使用完毕后由相关街道办负责救灾物资的清点和回收工作，并将使用情况及时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和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六、监督检查

（一）政府储备粮储备监督检查

1. 区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粮食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对政府储备粮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政府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情

况。

(2) 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和储备粮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3) 调阅储备粮经营管理的有关资料、凭证等。

2. 承储单位选择承储企业时，应当按规定做到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深圳市粮食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配合政府储备粮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对储备粮的数量、品种、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储备粮储存安全或者质量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及时报区发展改革部门。

(二) 救灾物资储备监督检查

1. 承储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及委托储备合同对承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及委托储备合同的，应当依法依规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禁止性规定造成救灾物资损毁的，依据委托储备合同的约定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其违约行为同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检查救灾物资的数量、品种、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情况。

(2) 向承储企业负责人了解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救灾物资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

(3) 查阅救灾物资保管账、统计账和会计账的有关资料、凭证。

2. 承储单位与承储企业签订委托储备合同时应当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承储企业应当配合区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对救灾物资数量、品种、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救灾物资安全或质量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及时报承储单位。

3. 区应急管理部门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对全区各承储单位相应救灾物资储备开展监督抽查，对抽查发现的不足和隐患督促承储单位予以整改。

七、保障措施

（一）纳入经济发展计划。区发展改革部门应将粮食和救灾物资储备工作纳入龙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等编制范围。

（二）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区财政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政府储备粮和救灾物资储备管理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对政府储备粮、应急基本生活物资、救灾物资收储、轮换等安排专项资金。

（三）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区应急管理部门牵头建立全区救灾物资储备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共享，科学决策，快速响应，不断提升救灾物资储备管理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确保救灾物资及时调用。

八、附则

本规则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本规则由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解释。

